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南方泵业”恢复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 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自2015年5月12日，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方泵业”股票(代码:300145)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经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6月15日起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南方泵业”股票，恢复按估值日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的公告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将于2015年6月17日18:00至2015年6月17日22:00进行网上交易系统升级，系统升级期间我司官网网上交易平台、淘宝直营店等外围交易系统将暂停交易。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免长途话费）进行了解。

感谢您对我司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15-036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珠海至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和医疗”）于2014年5月与珠海市横琴新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横琴管委会”）、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投资建设“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经过一段时间的工作，三方同意按照框架协议精神继续推进项目合作并于近期签署了《合作协议》，对合作事项做了进一步约定。

二、协议主要内容

1、“横琴国际生命科学中心”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20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40万平方米。

2、项目包括以下内容：综合公益性医院、专科医院、康复疗养园区、配套设施等，其中综合公益性医院（按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立）床位不少于500张，综合公益性医院与专科医院总床位不少于1000张。

3、横琴新区将按国家规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土地，用地挂牌起始价格按照基准地价和市场评估价确定，用地功能为“医卫科教研发及配套用地”。

4、医卫科教研发部分建成后应至少运营10年，到期后经横琴管委会核准可以整体处置，但用地功能不可变更。

5、在协议签署后三个月内，由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牵头组建项目运营公司，并与运营公司签订15年以上限期的品牌输出及医院服务管理协议，负责为本项目提供品牌管理、医疗运营管理以及技术支撑等服务。

三、风险提示

横琴项目用地需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存在至和医疗不能成功竞得项目用地的风险。项目的最终建设规划、指标、要求由竞得土地后签署的土地出让合同约定。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5-临024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15年6月12日，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财创投”）通知，粤财创投及一致行动人自2014年2月14日起至2015年6月1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股票12,71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其中粤财创投减持了9,414,000股，占比0.7405%，广州润华置业有限公司和广东粤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各减持了1,650,000股，分别占比0.1298%。

本次持前，粤财创投持有公司股票85,594,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327%，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粤财创投持有公司股票76,180,9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9923%，仍为公司的第二大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2　证券简称:博深工具　公告编号:2015-030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大股东吕桂芹女士的通知，吕桂芹女士将其质押予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全部股票解除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票的质押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18日和5月12日，吕桂芹女士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共计6,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10月15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票的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因公司于2015年4月10日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股票），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9,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6%）；2015年4月21日至2015年4月29日，吕桂芹女士因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部分购回交易，合计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中的6,850,200股股票（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解除质押，上述被质押股份变更为2,149,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4%）。（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

2015年6月12日吕桂芹女士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提前购回交易，将其上述被质押股份2,149,800股股票全部解除质押（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4%，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5%），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该等股份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截止本公告出具之日，吕桂芹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44,31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1%，本次解除质押完成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已无质押情形。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6	001467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2015年6月2日证监许可[2015]110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5年6月8日 至 2015年6月10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5年6月12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43		
份额级别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84,388,616.97	207,875,240.77	792,263,857.7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5,941.31	4,679.10	10,620.4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84,388,616.97	207,875,240.77	792,263,857.74
	利息结转的份额	5,941.31	4,679.10	10,620.41
	合计	584,394,558.28	207,879,919.87	792,274,478.1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5年6月15日		

注:1、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的查询，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和网站www.hfund.com查询交易确认状况。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了本基金开始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于开始日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的公司网站上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6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4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 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 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 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6月 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A	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66	0014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时除外。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申请且被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或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的相应价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代销网点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 元。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中心有认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中心进行交易要受直销中心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中心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元。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申购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投资缴纳申购费用时，按单次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2.1 前端收费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名称	申购费率
M<50万	1.5%
50万≤M<100万	1.0%
100万≤M<500万	0.5%
M≥500万	1000元/笔

（2）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无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按照份额进行赎回，单笔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00 份。基金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1）对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基金名称	赎回费率
Y<7日	1.5%
7日≤Y<30日	0.75%
30日≤Y<6个月	0.5%
6个月≤Y<1年	0.1%
1年≤Y< 2年	0.05%
2年≤Y	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6个月为180天，1年为365天）

2)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为: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赎回费率
Y<30日	0.5%
30日≤Y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30 日（含）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 3 个月（含）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对 A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长于 6 个月（含）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相关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适用本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6月6日公告的《关于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以及2010年3月9日公告的《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的公告》。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无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手续费）。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交易系统

7.1.2 场外代销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15年6月1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开通该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与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6月5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华富永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本公司直销中心及部分代销机构已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各代销机构开通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业务安排投资者可事先咨询各代销机构。

风险提示:

1、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格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2、本基金初始募集净值1元，在市场波动因素情况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2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该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6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至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公告2015-033号。

审议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021　证券简称:深科技　公告编码:2015-033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3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15年7月2日－2015年7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具有的见证律师。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二楼五号会议室

8、公司将于2015年6月30日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普通决议议案:

1、审议《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6月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2015-028号《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2015-029号《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请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帐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登记时间:2015年6月26日－2015 年7月1日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彩田北路7006号开发科技大厦 董事会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五、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谨慎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2）邮政编码:518035

（3）联系电话:0755-83200095;0755-83205285

（4）传　　真:0755-83275075

（5）联 系 人:葛伟强　李丽杰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审 议 议 题	投 票 指 示		
1	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被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被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帐户:　　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之复印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021

2、投票简称:科技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7月3日的股票交易时间，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科技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1，具体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 案	申报价格
1	关于全面收购沛顿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1.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对应的申报股数	1股	2股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验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1、办理身份认证手续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7月2日下午15:00至2015年7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5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债权登记日:2014年6月19日（星期五）

债券付息日:2014年6月23日（星期二）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发行的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6月23日开始支付自2014年6月21日至2015年6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和《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1康美债。

3、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代码:122080。

3、发行总额:人民币25亿元。

4、发行主体: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5、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的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00%，期限为7年，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前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上市时间及地点:本期债券于2011年7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起息日:2011年6月21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2年至2018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2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21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0、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18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6月21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2、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登记托管和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付息方案

按照《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1康美债”的票面利率为6.00%，每手“11康美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6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及付息日

1、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15年6月19日。

2、本次付息日:2015年6月23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1康美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收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对于债券持有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等非居民企业取得的“11康美债”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代扣代缴具体安排如下:

（1）截止2015年6月19日上交所收市后持有“11康美债”的QFII等非居民企业，请在本次债券兑息日（6月23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用途请填写“11康美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财务管理部确认。

账户名称: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揭阳普宁支行

账户号码:489016100010123015459

咨询电话:0663-2900468

咨询人:郑春丽

邮寄地址:广东省普宁市流沙镇长春路中段康美药业财务管理部郑春丽

邮政编码:515300

（2）请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将填写完毕的附件表格《“11康美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需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复印件（需加盖公章）、QFII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等一并送交给本公司。信封上请注明“11康美债所得税资料”

（3）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在本次债券兑息日起7个工作日内，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向本公司提供相关纳税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纳税依据），或者向本公司出具经合法签署的已就本次债券利息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原件，上述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资料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再安排利息所得税的代扣代缴。所有文件请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上述时间内送达至本公司。

（4）如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未提供或逾期未提供资料及划出税款，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如有）由上述QFII等非居民企业自行承担。

七、本次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 发行人: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段小霞，电话:0755-33915822，传真:0755-86275777，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泰科路，邮编:518000

2.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武建新、李青蔚、陈光、舒晗，联系电话:010-59136721　020-87555888，邮政编码:510075

3. 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人:徐瑛，电话:021-68870114，传真:021-68870064，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附表:“11康美债”付息事宜之QFII 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别(地区)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 税款（人民币元）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邮 箱: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5-05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协议签署情况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乙方”）与云南省普洱市人民政府（下称“普洱市政府”或“甲方”）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下称“协议”），本着“加强合作、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公司在普洱市投资建设林